附件1-1

XX市第二批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名单汇总表

|  |
| --- |
|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：（盖章） |
| **序号** | **企业名称（须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名称一致）** | **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批次** | **所属行业(2位码及名称）** | **该企业产品、技术先进性的说明（不超过100字）**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... |  |  |  |  |
| 注：按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（GB/T4754-2017）》的大类行业，补充所推荐的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所属行业（2位码及名称） 行业分类网址：http://www.stats.gov.cn/tjsj/tjbz/201709/t20170929\_1539288.html） |

|  |
| --- |
| 附件1-2 |
| XX市第二批支持国家（或省级）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汇总表 |
|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：（盖章） |
| **序号** | **国家（或省级）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机构名称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须与正式名单中公布名称一致）** | ★**服务机构简介及服务内容、绩效说明（不超过3000字，可另附页）** | **工业和信息化部（或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）认定文号** |
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
附件2、3另行下载填写

附件4

安徽省第二批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

申请书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申请时间：

企业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**填报说明**

一、本申请书由第二批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基本情况表、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目标表以及项目实施方案组成，由申请重点“小巨人”的企业（以下简称“申请企业”）填写。

二、申请企业填写主导产品时应参照国家统计局《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》中的产品分类或行业分类惯例。

三、申请企业须根据本通知列明的申请条件，提供相关说明或佐证材料,并保证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准确、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无涉密信息。如弄虚作假，取消本次申请资格，且三年内不得申请。

承诺书

本单位郑重承诺：

一、本单位递交的申请书中所填写的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。

二、本单位递交的附件材料事实全面，真实、准确。

 三、本单位将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进行项目实施，完成《安徽省第二批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目标表》中各项发展目标。

四、近三年来在财务、税收、安全、环保、质量、信用等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其他禁止申报专项资金的行为。

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，由本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申报单位（公章）：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安徽省第二批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项目实施方案

（提 纲）

一、企业现状

 一是企业经营管理概况。包括：企业主营业务，所从事细分领域及从业时间，企业在细分领域的地位，企业经营战略等。

 二是企业主导产品情况。包括：主导产品关键领域补短板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情况；主导产品填补国内国际空白情况；属于产业链、供应链的哪些关键环节；为行业龙头或大企业配套、协同创新情况；参与制定产品国际、国内及行业标准情况；近3年主导产品销售及市场占有率，主要客户群及销售地；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对比情况，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对比情况等。

 三是企业创新基本情况。包括：企业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情况，研发机构建设情况，研发经费的保障情况，创新团队情况，与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等情况。

 二、计划实施项目情况

 一是项目资金建设内容。围绕实施目标提出具体工作措施，编制项目资金主要建设内容（包括场地、资金、人员、研发、设备购置、软件研发购置等）。如：企业在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、填补国内外空白、产业链“补短板”或提升国际竞争力等方面具体任务分解、分项实施内容（工艺技术方案、设备方案、土建工程）和建设规模等。

 二是企业分年度预期目标。对照《安徽省第二批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目标表》，以2020年为实施期初始值，分别设定实施期满一年、满两年目标，主要包括在哪些领域、哪些项目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、填补国内外空白、产业链“补短板”、提升国际竞争力等方面的分年度预期目标及成效（含定性和定量描述）。

 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：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。2019年、2020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。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或排名的佐证材料。与填报内容对应的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（上市辅导协议，专利证、发达国家地区产品认证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、业务系统云端迁移证明、数字化赋能情况、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奖证书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，以及获得的近三年省级以上奖励和荣誉证书等）。

附件5

安徽省第二批公共服务示范平台

申请书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申请时间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**填报说明**

一、本申请书由安徽省第二批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支持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工作实施方案、安徽省第二批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基本情况表、主要服务设备、仪器及软件清单、主要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名单及职称情况一览表、服务的中小企业名单及服务评价表组成，由申请公共服务示范平台（以下简称“申请平台”）填写。

二、申请平台须根据本通知列明的申请条件，提供相关说明或佐证材料,并保证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准确、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无涉密信息。如弄虚作假，取消本次申请资格，且三年内不得申请。

承诺书

本单位郑重承诺：

一、本单位递交的申请书中所填写的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。

二、本单位递交的附件材料事实全面，真实、准确。

 三、本单位将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进行项目实施，完成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服务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和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目标。

四、近三年来在财务、税收、安全、环保、质量、信用等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其他禁止申报专项资金的行为。

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，由本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申报单位（公章）：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安徽省第二批支持国家（或省级）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支持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工作实施方案

（提 纲）

 一、平台现状

1. 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（包括：创立发展沿革、发展目标，以及目前的基本情况、服务功能、服务产品、服务业绩、服务企业所在区域的行业状况，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、平台管理运营情况、可持续发展等）；
2. 服务能力情况（近年来为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或省级、市级专精特新企业提供服务情况。包括：主要服务内容、服务对象、服务规模、方式、收费等）；
3. 典型服务案例（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的技术创新，上市辅导、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、数字化智能化改造、知识产权应用、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等服务及服务对象成效确认函）。

二、计划实施工作情况

围绕以下一项或多项服务计划实施开展的工作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提供技术创新、上市辅导、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、数字化赋能改造、知识产权应用、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等服务。其中，对于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,应提供“点对点”服务。

（一）计划为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提供的服务内容（包括

提供服务功能、服务产品、服务内容、规模、措施等）

（二）计划为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提供的点对点服务内容（包括提供服务功能、服务产品、服务内容、措施等）

（三）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分年度（实施期满1年、实施期满2年）预期目标和取得成效。

（四）集聚创新资源，点对点服务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，以及服务本省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的预期目标及成效。

佐证材料清单：

 1. 平台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（复印件）；

 2. 2020年度审计报告（需包含服务收支情况）；

 3. 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证明复印件（房产证、租赁合同）；

 4. 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；

5. 社保缴费证明、软件系统备案、资质等证明（复印件）；

|  |
| --- |
| 安徽省第二批支持国家（或省级）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基本情况表 |
| **一、申请单位基本情况** |
| 注册日期： | 单位性质： | 法人代表： |
| 单位地址： |
| 机构类别： □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□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|
| 上年末总资产\_\_\_\_ 万元 | 仪器、设备数量\_\_\_\_台（套），购买价格\_\_\_\_万元，占总资产\_\_\_\_％  |
|
| 服务场地面积\_\_\_\_平方米， 其中：自有\_\_\_\_平方米，租用\_\_\_\_平方米 |
| 从业人数\_\_\_\_人 | 其中：专职人员 人 |
| **二、运营管理情况（单位：万元、家、次）** |
| 年度 | 营业收入  | 其中：服务收入 | 资产总额 | 利润总额 | 上缴税金 | 服务中小企业数量 |
| 2020 |  |  |  |  |   |   |
| 2019 |  |  |  |  |  |   |
| 2018 |  |  |  |  |  |   |
| **三、平台服务能力及业绩** |
| 服务类别 | 服务企业数 | 服务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数 | 服务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数 | 开展服务活动次数 |
| 技术创新 |  |  |  |  |
| 上市辅导 |  |  |  |  |
| 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 |  |  |  |  |
| 数字化智能化改造 |  |  |  |  |
| 知识产权应用 |  |  |  |  |
| 上云用云 |  |  |  |  |
| 工业设计 |  |  |  |  |
| 服务机构集聚情况 | 签订合作协议的单位 | 其他合作单位 |
|  |  |
|  |  |
| **四、政府支持情况** |
| 获得专业服务资质情况（包括时间、颁发部门、名称等） |  |
| 近三年得到政府资金支持情况（包括时间、支持部门、名称、数额等） |  |

|  |
| --- |
| **主要服务设备、仪器及软件清单** |
| **序号** | **名称** | **数量** | **购买时间** | **购买价格** | **是否处于行业领先水平** |
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|  |
| --- |
| **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名单及职称情况一览表** |
| **姓名** | **年龄** | **学历** | **毕业学校** | **职称**  | **主管工作**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备注：不少于15人 |  |  |  |

**服务的中小企业名单及服务评价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服务企业名称** | **联系人** | **联系电话** | **服务内容简述** |
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|  |
| --- |
| 附件6 |
| XX省份第X批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基本情况表 |
|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（组织具体企业填报）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（盖章） |
| 企业名称 |  | 法定代表人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从业人数（人） |  |
| 注册时间 |  | 注册资本（万元） |  |
| 企业规模 | □中型 □小型 □微型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出台新的划型标准，按最新标准执行。 | 企业类型 | □国有 □民营 □合资 □外资 |
| 所属行业 | （按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(GB/T 4754-2017)》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，2位码） | 具体细分领域名称 | 编码： | 名称： |
| 主导产品类别 | （对照《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》，填写产品对应的第四级或第五级产品类别名称，并填写对应的8位或10位数字代码。无法按该目录分类的，可按行业惯例分类。如是新产品请标明） | 主导产品名称 | 编码： | 名称： |
| 是否属于《工业“四基”发展目录》所列重点领域 | □否□是 如是，具体属于：□核心基础零部件（元器件） □关键基础材料 □先进基础工艺 □产业技术基础 |
| ★是否填补国内或国际空白 | □否 □填补国内空白 □填补国际空白 具体领域及技术先进性说明：请详细说明，可另附页 | ★是否关键领域补短板 | □否 □是，具体领域和环节：请详细说明，可另附页 |
| ★企业简介（不超过5000字，可另附页） |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一、企业经营管理概况。企业主营业务，所从事细分领域及从业时间，企业在细分领域的地位，企业经营战略等。二、企业主导产品情况。包括：主导产品关键领域补短板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情况；属于产业链、供应链的哪些关键环节；为行业龙头或大企业配套、协同创新情况；参与制定产品国际、国内及行业标准情况；近3年主导产品销售及市场占有率，主要客户群及销售地；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对比情况，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对比情况等。三、企业创新基本情况。包括：企业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情况，研发机构建设情况，研发经费的保障情况，创新团队情况等。 |
|
|
|
|
|
|
| 注：1.“企业名称”须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名称一致。 2.请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核实企业填报信息，所有填报信息佐证材料留存备查。 3.打★部分请组织企业详细填写。 4.每家企业的材料单独装订成册报送。 |

|  |
| --- |
| 附件7 |
| XX省份第X批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目标表 |
|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（盖章）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实施期初始值** | **实施期满一年目标** | **实施期满两年目标** |
| 专业化程度 |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（万元） |  |  |  |
|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（%）（70%以上） |  |  |  |
| 主导产品出口额占营业收入比重（%） |  |  |  |
| 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认证数量（个）（如UL,CSA,ETL,GS） |  |  |  |
| 创新能力 | 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（%）（近2年连续4%以上） |  |  |  |
| 专职研发人员占企业总人数比重（%） |  |  |  |
| 有效发明专利并实际应用数量（个） |  |  |  |
| 企业自建或与高校、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级别（请填写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其他、无研发机构） |  |  |  |
| 主持制（修）订国际国家标准（项） |  |  |  |
| 主持制（修）订行业标准（项） |  |  |  |
| 参与制（修）订国际国际、行业标准（项） |  |  |  |
| 获得主营业务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奖项数量（项） |  |  |  |
| 经营管理 | 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数量（项） |  |  |  |
| 企业产品生产执行标准达到国际标准（或国家标准） | □是/□否 | □是/□否 | □是/□否 |
| 运用ERP、MES、CRM等信息化系统 | □是/□否 | □是/□否 | □是/□否 |
| 成长性 | 有上市计划（请写明：递交申请书，或已进入辅导期） |  |  |  |
| 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（%） |  |  |  |
| 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（%） |  | 无需填写 | 无需填写 |
| 近三年利润平均增长率（%） |  | 无需填写 | 无需填写 |
| 注：1.所有指标均需填报。 2.第二批第一年的实施期为2022年全年。本次申报材料中的“实施期初始值”年度数据（如主营业务收入、营业收入、产品出口额、研发经费支出等）按2020年末数据填写，非年度数据按2021年5月31日数据填写。“实施期满一年目标”按2022年末目标数据填写，“实施期满两年目标”按2023年末目标数据填写。如某项指标没有，填“0”。 |